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国资委关于清理整合三级以下子公司要求，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开挂牌方式体现了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、有效，同意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赵惠芳 李洪峰

张圣亮 周泽将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日